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文件

明财法〔2021〕5号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佛山市高明区第二批 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优惠 资格名单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各镇（街道）财政办、西江产业新城综合与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各税务分局（所）：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转发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佛山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财法〔2019〕1号）有关规定，经佛山市高明区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获得2021年佛山市高明区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名单如下：

佛山市高明区金融行业协会，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